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1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李

振国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经过以上审查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辰能创投看好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价值与发展潜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与辰能创投于2024年11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辰能创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将结合自身优势，并通过九芝堂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九芝堂的资产质量，提升九芝堂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九芝堂发展成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转让方李振国合计持有公司215,398,3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辰能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52,230,587股，持股比例为17.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 161,898,371 股，持股比例为 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股权变化的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辰能创投	152,230,587	17.79%	205,730,587	24.04%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61,898,371	18.91%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李振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398,371 股，持股比例为 25.1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52,230,587 股，持股比例为 17.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辰能创投的概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22 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22 号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3124776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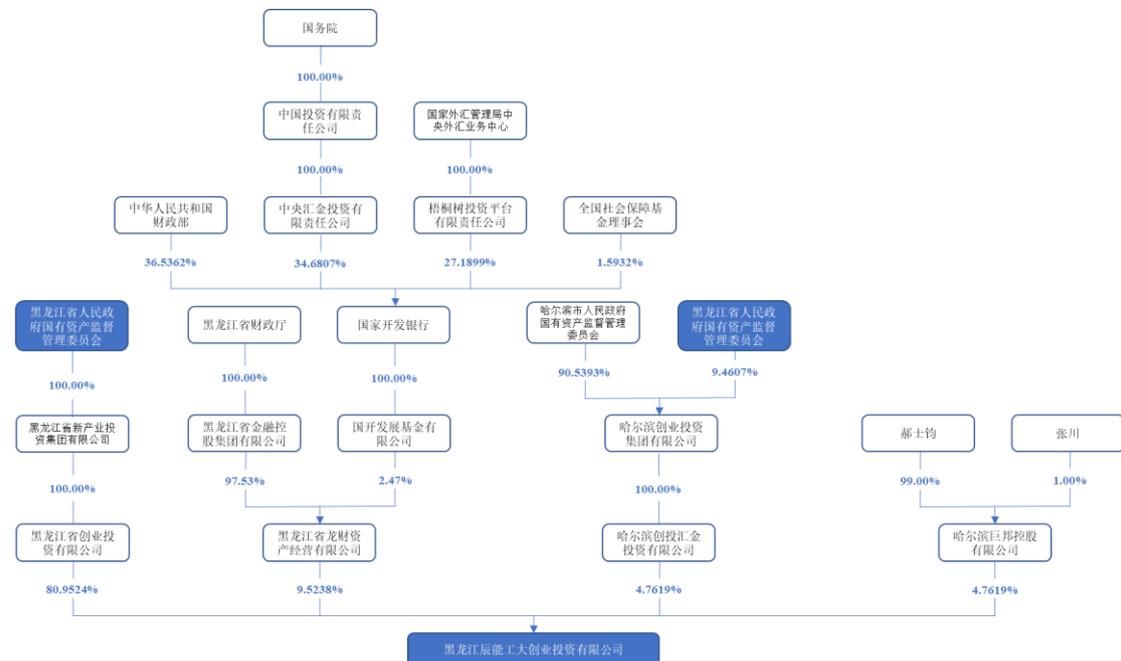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50000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经委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资本运营。（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联系电话	0451-82876791

(2) 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辰能创投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80.95	企业法人
2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9.52	企业法人
3	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76	企业法人
4	哈尔滨巨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4.76	企业法人
合计		63,000.00	100.00	-

辰能创投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下图：



(3) 辰能创投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681.19	137,048.42	149,194.10
净资产	131,630.70	132,404.33	141,350.17
资产负债率	5.08%	3.39%	5.2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19	-	20.50
净利润	13,760.84	11,054.16	9,416.06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8.35%	6.66%

注：辰能创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3、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李振国

标的股份：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下同）53,5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5%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0日

（二）本次转让相关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15,398,37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5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被查封、冻结，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潜在争议等转让限制。

本协议生效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价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5,730,5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4%。双方认可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者实施损害甲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三）收购先决条件和交割

3.1 收购先决条件

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1.1 本协议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3.1.2 标的股份转让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1.3 截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3.1.4 截至交割日，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3.1.5 截至交割日，乙方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件；

3.1.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3.1.7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一份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第 3.1.3、3.1.4、3.1.5、3.1.6 条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3.2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3 如果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得到满足的，则甲方有权

书面通知乙方：

(1) 豁免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由乙方承诺将该等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作为交割后义务，继续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或

(2) 将实现先决条件的日期推迟，使乙方有足够时间使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并同时延后交割；或

(3) 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经甲方合理判断，在其支付股份转让款前乙方发生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或其他付款先决条件未及时满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其仍享有就该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追究任何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4 交割及相关事项

3.4.1 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84,665,000元，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284,665,000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为100,000,000元。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在甲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3.4.2 经营者集中申报及深交所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甲乙双方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甲乙双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

3.4.3 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在办理完成相关审批及确认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前或同时，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与标的股份等额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以保障标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

(四) 过渡期

4.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积极推进标的股份转让交割相关事宜。

4.3 过渡期内，乙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4 乙方保证在登记日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除质押给甲方外，不存在任何既有、潜在或可预见的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5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 (1)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 (2) 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 (3) 开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新增重大对外担保；
- (4) 新增/放弃债务/债权，但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务/债权除外；
- (5) 其他故意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情形。

4.6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乙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7 于过渡期内，若乙方或上市公司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且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果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决定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收购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5.1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甲方将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乙方将尽全力协调配合甲方上述事项。

（六）业绩承诺

6.1 双方确认，乙方在业绩承诺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继续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乙方承诺，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否则，乙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就未完成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累计实现的扣非实际净利润之和，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七）协议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在协商终止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及按照年化 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周期为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之日起至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之日）。乙方延迟退回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还应按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在登记日前，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及按照年化 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周期为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之日起至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之日）。乙方延迟退回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还应按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或上市公司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公开谴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标的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者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 30 日内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未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或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提出异议或不同意，转让无法履行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

（4）出现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或因政府监管部门的原因等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或无法将股份质押给甲方的情形；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配合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仍不予办理的；

(6)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情形。

(八)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责任及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承诺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资金成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审批/确认手续、标的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或实施损害甲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的，应就每起违约事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0%。

8.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证券监管部门及中登公司未批准本次交易导致的逾期除外。

8.4 在交割日后，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予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予以全额补偿。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乙方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5 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等外，守约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 205,730,5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4%，辰能创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李振国、辰能创投履行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振国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本次交易中，辰能创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 8 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 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创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李振国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创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益的行为。”			
李振国	<p>"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p> <p>(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李振国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经过以上审查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